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A)根據認購協議B的股份認購事項B及(B)根據認購協議B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認購事項B項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項下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B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B項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項下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與該決議案(a)至(b)段有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一般及無條件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B項下的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項下的轉換股份。」

2.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項下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C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項下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與該決議案(a)至(b)段有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一般及無條件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項下的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1–2804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以投票方式進行。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5.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uifeng.com](http://www.c-ruife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2.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及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